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1130081113號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

主旨：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14站至LG15站高架墩柱用地（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本府111年4月12日府捷規字第11130076133號公告作廢。

二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
三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
四、事由：說明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14站至LG15站高架墩柱用地（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五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本府公告欄、新北市政府公告欄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及樹林區和平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
六、會議時間：111年5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。

七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3樓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）。

八、公告期間：7日（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至民國111年5月2日）。

九、本次公聽會目的係說明旨述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、合法性，並展示相關圖籍及其它用地資訊。

十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
十一、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十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及配合本府政策，人員進入會議場所請一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與會。另配合環保政策，不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市長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彭振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